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3024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219號
承辦人：陳柏諭
電話： 02-23311817
電子郵件：bp57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刑大字第113015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數發部函文、附件2-本案宣導素材連結與截圖

(34925936_1130155777_1_ATTACH1.pdf、34925936_113015577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「防詐動態警報」宣導影片推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（以下同）12月3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70號函辦理。（附件1）
- 二、為使防詐措施能廣為宣導，數位發展部自製有關「防詐動態警報」宣導影片（附件2），相關宣導素材儲存於雲端共享連結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9Xcw1fjJIB5s0hq4fe4cMtcnfa2m9PFX/view?usp=sharing>），惠請各機關協助推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2024/12/11
08:37:08
交換

（警察局代決）

幸安國小 1131211



QSAA1136009613